

台北巴赫廳場地設備契約書

110.7 修訂

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台北巴赫廳 (地址：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) 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租用目的

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簽訂節目演出或活動—— _____
(以下簡稱本節目)而訂定，租用目的詳如附件一「台北巴赫廳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

第二條 租用時間

彩排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止

演出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止

第三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

- 一、演出節目內容、時間及場地設備如「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之內容。
- 二、場地佈置張貼一律使用無痕膠帶，請勿使用氣球，並於結束時還原牆面，如留下痕跡，由甲方依實際情況認定之，加收清潔費用。
- 三、租用鋼琴若需調音，一律使用本廳特約調音師，每次調音費用 3000 元，鋼琴固定音準 442。
- 四、史坦威鋼琴上請勿放置任何樂器或物品，若有損壞場地及設備，由乙方賠償全額維修費。
- 五、廳內禁止擺設花籃；觀眾致贈花束請將花束內的水倒掉；並放置於廳內兩側花架，勿置於座椅上。
- 六、廳內廳外全面禁止飲食，演出人員請依規定地點用餐，經告知未改善者，加收清潔費用 1000 元。
- 七、本廳容納觀眾人數為 121 人，若遇入場觀眾超出本場地之容納人數，甲方因消防安全之緣故，有權拒絕觀眾進場，乙方不得異議或其他要求。乙方應充份了解本款要求，如遇演出或觀眾人數逾超而導致之危險、不適與損壞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- 八、本廳所提供之定點錄音、錄影乃為額外服務項目，若錄音或錄影機器發生故障 (非人為因素) 而導致錄音 (影) 失敗，經甲方確認後，甲方將退還乙方錄音 (影) 之費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額外費用或補償措施。

第四條 使用場地設備費用

- 一、乙方應於敲定檔期一周內履行簽約，並繳交訂金 3000 元，否則視同放棄檔期。
- 二、餘款最遲於演出當天結算。本廳限以現金支付，恕不接受信用卡付款。
- 三、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有所增加，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，於當日演出後補繳費用。
- 四、12:00-13:00 及 17:00-18:00 為清場與休息時段，若作乙方彩排使用，費用 4000 元/時 (2000 元/半時)，需於簽約時提出申請。然若前場演出因故超時，甲方保留更改乙方彩排時間之權利。
- 五、逾時 30 分鐘內，場地費加收 2000 元；逾時 60 分鐘內，場地費加收 4000 元，鋼琴一律以 1500/時計算，且無折扣。(逾時一小時以上，以一時段計費，逾時費以清場完畢為計算標準)。
- 六、乙方演出結束後即禁止使用鋼琴，違者比照超時費用收費。

第五條 物件清移

- 一、乙方應於節目結束後，請將所有花籃及花架清空撤離，還原本場地清潔，如需委託甲方處理，酌收清潔費（依花籃/架數量計算，1-3 籃 1000 元，3 籃以上 3000 元）。
- 二、乙方演出後所留物件即視為廢棄物，甲方無須通知乙方，可得全權處理。

第六條 延期演出

- 一、需於演出前一個月提出（一年內以一次為限），填妥「延期申請表」，經甲方同意後，視同完成延期手續。
- 二、若於演出前二週更改日期者，即沒收訂金 50%。
- 三、若於演出二週內更改日期者，即沒收全額訂金。

第七條 取消演出及其他規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拒之事由（如颱風等天然災害），甲方比照人事行政局天然災害停止辦公；如遇不可歸責之事由（如重大傷故，可提醫療證明者），致本契約節目全部或部份無法如期演出者，雙方可於一年之間另議檔期；或者扣除手續費後退還訂金。
- 二、除前項之原因外，乙方不得取消演出，若取消演出，則沒收全額訂金。
- 三、本場地禁止售票、販售產品，如有違法，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乙方節目演出所需之相關著作應依法取得授權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，如因乙方之侵權行為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(含律師費用)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方留存一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

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

經手人：

已收訂金：

乙方：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